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文件

# 关于许昌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和今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0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189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7.7 亿元，实际完成 181.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9%，增长 1.1%；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6.8 亿元。支出预算 319.9 亿元，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66.4 亿元，实际完成 3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0.4%；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4.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4 亿元，

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0年，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8.7亿元，实际完成57.9亿元，为预算的98.7%，增长5.6%；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7.1亿元。支出预算86亿元，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81.8亿元，实际完成80.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4%，下降7.3%；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5.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0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61.1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14亿元，实际完成145.5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8%，下降3.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47.8亿元。支出预算334.6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补助县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303.6亿元，实际完成276.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2%，增长52.7%，主要系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2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8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0年，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38亿元，实际完成72.1亿元，为预算

的 52.3%，增长 26.8%，主要系农业土地开发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多；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4.2 亿元。支出预算 92.5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4.9 亿元，实际完成 8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6%，增长 23.8%，主要系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0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2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23 亿元，实际完成 4.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72.5%，主要系 2019 年部分县区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4.32 亿元。支出预算 4.1 亿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14 亿元，实际完成 4.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系 2019 年部分县区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4.2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00 万元，实际完成 2367 万元，为预算的 157.8%，增长 85.1%，主要系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计 2378 万元。

支出预算 900 万元，执行中因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调整为 1403 万元，实际完成 140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75 万元，支出总计 2378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0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9.7 亿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执行中因疫情及政策调整导致收入减少，实际完成 88.2 亿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36%，主要原因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填报。支出预算 86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83.7 亿元，实际完成 8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9%，主要原因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填报。年度收支结余 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3 亿元。

**2. 市本级决算。**2020 年，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5.7 亿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执行中因疫情及政策调整导致收入减少，实际完成 73.5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22%，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填报。支出预算 75.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3.7 亿元，实际完成 7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2%，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填报。年度收支缺口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5 亿元。

###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含鄱陵县）57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4.4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1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2.9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含鄱陵县）46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9 亿元，专项债务 319.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4 亿元，专项债务 123.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6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5 亿元，专项债务 196.1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着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容缺后补”的原则，简化审批手续，累计拨付财政资金 2.9 亿元，持续为全市疫情防控做好资金要素保障。筹措资金 6364 万元，加强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紧急公共事件能力。二是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2020 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5.01 亿元。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为全市 2262 个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3199.5 万元，35 个房地产项目缓缴配套费 4.8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的 972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2.8 亿元，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让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三是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建设工作。深入研究债券政策，科学谋划申报项目，2020 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9.95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05 个；用好抗疫特别国债 11.9 亿元，申报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132 个，有力推动颍汝干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新型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推动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四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审批程序，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三公”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在全市开展存量资金资产清理整治行动，集

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惠企等急需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管理工作获得全省先进。

**（二）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落实财政扶贫资金4.9亿元，有效保障全市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二是坚决推进污染防治。全市节能环保支出13.2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4.3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双替代”、无废城市创建等环保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制度，完善化债台账，在严峻的收支形势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督导，及时安排偿债资金，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3.5亿元，推动郑许一体化发展。筹措36.1亿元，支持中心城区百城提质等重点工程建设。筹措2.9亿元，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1.9亿元，支持我市城乡融合发展。二是推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筹措3.2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筹措9.2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厕所革命补助、水利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农畜产品安全监管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四个一百”工作机制，推动设

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安排市级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设立市级出口退税资金池，制定财政涉企服务动态清单，积极回应解决企业反映问题，通过纾困救助，支持成长型新兴产业和重点制造企业发展。

**（四）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筹措 1.3 亿元，支持我市充分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筹措 10.3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有序推进，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筹措 4.4 亿元，用于我市困难群众救助及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持重点领域，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全市教育支出 71.6 亿元，增长 3.4%。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持续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逐步消除“大班额”。三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筹措 26.8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扶助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0 元。科学使用国债资金，推动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改造项目建设。四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2020 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亿元，增长 0.7%。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克服减收影响，全力支持扫黑除恶



恶专项斗争，助力平安许昌建设再上新台阶。

**（五）继续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一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坚持“非常时期、超常举措、最快见效”，紧抓快办，精简层级，优化程序，确保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二是**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按照“主业突出、有序竞争、错位发展”的原则，明确公司发展定位，建立绩效考评机制，着力推行职业经理制度，激活公司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市属投资公司二、三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助力开普检测成功实现A股上市。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10万元以上项目统一编制绩效目标，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2019年全市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率达到100%。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果显著。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乡（镇、办）财政财务违规违纪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等，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实效。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21.3亿元，审减率达到11.2%。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动全流程信息公开。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力助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针对疫情防控紧急物资，开辟“绿色采购通道”，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疫情期间享受优惠采购政策的项目达158个，涉及资金6.1亿元。

### 三、2021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 **(一)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 亿元，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67.9 亿元，增长 7.7%，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非税收入 35 亿元，下降 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5 亿元，增长 1.5%。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 亿元，下降 7.8%。其中：税收收入 20.2 亿元，增长 6.1%，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6%；非税收入 9.2 亿元，下降 28.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 亿元，增长 4.1%。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3 亿元，下降 2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1 亿元，下降 45.9%。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 亿元，下降 34.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 亿元，下降 29.8%。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1-6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额度。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4 亿元，为年预算的 53%，下降 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5 亿元，

为年预算的 57.9%，下降 18%。主要原因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填报。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2 亿元，为年预算的 56.3%，下降 2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3 亿元，为年预算的 59.4%，下降 21%。主要原因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级不再填报。

## 5. 政府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含鄱陵县）56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1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4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含鄱陵县）5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4.6 亿元，专项债务 35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3 亿元，专项债务 120.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3 亿元，专项债务 232.9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 **(二) 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上半年，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

结构，强化财政运行管理，但财政收入增速持续回落，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压力增加。**收入方面**，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整体较快，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3.8%。收入虽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但增幅比前4个月、前5个月分别回落19.2个、9.5个百分点，在全省位次靠后，收入增长压力依然很大。**支出方面**，今年中央不再安排特殊转移支付、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我市实际可用财力增量减少，而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教育、基层“三保”、债务付息等重点支出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将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 **1. 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着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始终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持续开展好综合治税工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加大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处理好减税降费与应征尽征的关系，健全征管体制，堵塞征管漏洞。结合“万人助万企”专项行动计划，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帮扶力度，确保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不减少，巩固现有税源税基。

#### **2. 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足额保障“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

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3. 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补齐社会发展短板**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支持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四水共治”，不断提升生态涵养能力。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指导各县（市、区）优化支出结构，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为全市各类风险化解做好资金要素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4.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牢固树立守不住“三保”底线就是失职的思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切实抓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调拨和监管，加快直达资金拨付效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做好直达资金支付和导入监控系统工作，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 **5.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守住财政风险底线**

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把债务规模严控在限额以内。及时关注并认真研究专项债券发行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各级财政要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对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防治新增暂付款超过风险预警线，及时清理消化暂存款存量，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推动我市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